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刘佳琍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激励对象侯青军先生、任宝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250,595.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1,314,784.99 元，扣除 2021 年 5 月份实施的 2020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 8.50 元（含税），减少未分配利润 307,356,986.88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5,208,393.91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81,156,913.32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542,578,530.3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61,684,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44,673,653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6,357,786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